

無自耕能力農地繼承人

台北縣板橋市建國里復興街67號張

日山先生問：

我的父母均尚健在。有祖產面積約4分地農田一筆。我們兄弟未分家前，哥哥及弟弟均已各用自己的名義，購置1棟房屋，

(1)在分家時，他們2人所買房屋是否應連同一併平均分配？

(2)我是自耕農，他們2人未分家前已遷出，戶籍上職業欄分別登記為商及工，他們2人有權與我共分祖產嗎？

(3)若他們2人堅決與我平分祖產，我是否可提出訴訟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我國民法親屬篇，是以個人主義為立法基礎，不採古時家產制度。來函所指「祖產」，如屬你的

法律問題解答

應將持分讓與自耕者

父母名義，而你父母又尚健在，則在你父母有生之年，他們有權為任何處分，例如出賣及贈與他人，抑或移轉登記為你名義，均無不可，否則一旦去世，即

將成為遺產，應由繼承人全體按法定應繼分比例共同繼承。

當然，土地法對農地的繼承有特別規定，依土地法第30之1第1項：「農地繼承人部分不能自耕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。其不能按應繼分分割者，依協議補償之。」如你們兄弟中，只有你具自耕能力，所指農地應歸你個人繼承，但其他兄弟你應依協議補償。

你的兄弟各以自己名義購置房屋，如是出於其自力或自己儲蓄所購，而非你的父母出資，暫以信託的意思登記為你兄弟名義，那麼無論你父母或你本身均不能任意要求提出分配。

，上面仍須用石頭鎮壓，並防虫蟻爬入，應以塑膠布封口。（方祖達）

光臘樹造林

(1)光臘樹是否有外銷？主要用途為何？

(2)宜在何種環境下栽培？

(3)栽植距離若干？苗木如何處理？何時出栽？

(4)種植後幾年可砍伐出售？

(5)栽培管理上應注意那些事項？（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 124號羅瑞傑）

(1)目前光臘樹原木無外銷記錄。用途為建築、家具用材、合板的面板、樂器表面材、農具柄、運動器具（如棒球棒、撞球棒、網球拍等）、裝飾品（如門簾等）。

(2)造林地環境：土壤以適潤砂質壤土至石灰質土最佳。光臘樹為半陰性樹，幼時在庇蔭下仍可生長良好，但成林後需陽光充足。氣候宜多雨，冬季不嚴寒、乾旱者為佳。瘠薄乾旱的土地切勿造林。海拔 350 公尺以下之處可造林。

本樹種抗風力不強，不宜造林於衝風地帶，否則應帶狀栽植，或另建防風林保護。

(3)造林行、株距各為 2 公尺，每公頃 2,500 株。

苗木於10個月~1年生時才可出栽，出栽前於苗根上方約15公分處切幹，並適度修剪根系，50株為1捆，以利苗木搬運。2~3月為栽植適期，但南部因適逢旱季，所以宜於夏初行雨季造林。

(4)一般於25年生可砍伐，但為充分利用心材，則30年生以上，大徑木較具價值。

(5)栽植後，覆土須踏實，以使根系與土壤密接。萌芽後，可能根系尚未伸展，不宜搖動苗木（尤其刈草時應注意），以免枯死。成林後（6年生），應行疏伐、打枝、切蔓等，又應注意防治松鼠危害。（林文鎮）

